

7201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納股會

會

登記股

收七四五

34/5/10

請由登記處果收據印發

文收總

建

字第

30015

指令

葛縣蘇鐵廠

別類

件附

據匯繳該廠技術員登記証成本費今仰知照

事由

廳

長

查

稿擬稿

許克仁

陳慶復

張五

丁君

苗

三

中華民國

檔案

主廳建會

字第

字第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72015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指令

一、按《麻工字第249号》规定，今后凡缴纳技术员工登记

证成本费用，新核收时，由二

二、该项登记证成本费用一百九十九元五角，已如数充收，除

暂作该母费入帐，准予作冲抵，并照法存候，另转外

并制发收据，一、会仰知照，二

右令

宜昌县麻工字第249号

附发收据一单

厅长谭。

會計室

成文

此款已往有入帳

湖北省萬縣麻織廠快郵代電

二十四年元月二十三日

2497-號

事由 為遵令匯繳本廠技術員之登記證成本費伏祈核收賜轉由

恩施建設廳廳長譚三(奉鈞廳建秘字第五六八六號亥省省業秘代電以奉經濟部令

核准該廠技術員之登記證每名應附照片并隨繳登記證成本費飭補報等因特電飭遵照

補報等因(二)有應遵辦惟查本廠前申請核發登記證之技術員共一百五十員名每名填具調

查登記表各二份計共三百份每份均附貼像片或右食指指模各一張又另附呈像片一百四十張

暨右食指指模十張以備黏貼登記證之用業經先後以麻工字第二四九號申豔代電及麻工字

第二二七二號成迴代電呈貴各在案(三)除助理工務員劉在中查濟明技工曹心勝劉發祥羅

技光劉興培張義成呂叔超李起澍鄧禮順劉雙貴陳政安周健明黎侃譚興安譚國幹譚

正華等十七員名業已離廠請免予核發登記証外所有員工一百三十三員名應繳之登記証成本

費一百九十九元五角謹於元月十五日由省行匯奉懇賜核收轉繳(四)奉電前因理合電呈伏

祈鑒核職田鎮瀛子梗會叩